

沈环沈北审字〔2026〕7号

关于沈阳市北方鑫晟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北方鑫晟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北方鑫晟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北方鑫晟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三家子村。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泡沫箱800吨，现有保温板项目产能缩减至200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及臭气浓度，以及锅炉产生的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制备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及配套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预发泡、成型、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及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地区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349t/a、VOCs0.162t/a。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水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废树脂、沉淀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